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涉文化和旅游内容摘编)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须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重复列出)

2.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范围。将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本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费率政策。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高至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倾斜力度。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2022年省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引导督促省属国企为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省国资委、省文资委、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建立再贷款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监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加大服务业领域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快续快。(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

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银行健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动态识别机制,通过精细化、动态化的客户身份认定,降低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服务业领域企业信贷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将服务业领域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支持范围,引导合作银行为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发放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对确实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服务业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未纳入融资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可优先纳入省财政对商业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深化政务服务、市场准入退出、项目审批、政策服务、监管执法等领域改革,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和“首违不罚”。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企业反应强烈的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重点查处商业银行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三

零”服务,用电容量城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逐步提升农村电网低压接入容量,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国网省电力公司负责)

12.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加快推进保险代偿保证金试点工作。对2022年吸收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建立健全全省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旅游业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建立重点旅游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办好首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及各州市系列活动。出台支持首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地张家界和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开展“引客入湘”“送客入村”等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渡过难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负责)

16.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涉文化和旅游内容摘编)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2.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年,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征适用范围,并按规定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3. 减免困难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年,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当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5.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30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6. 继续减免部分房租。2022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6个月。各地结合实际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

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7. 用好降准释放资金。督促地方法人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全面降准释放的200亿资金,增强再贷款资金撬动作用和再贴现政策导向作用,2022年安排不低于300亿元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安排不少于160亿元的再贴现支持中小微企业缓解还款压力,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8.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年,将普惠小微延期还本付息支持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信用贷款的积极性,加大对服务业领域的支持力度。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本面向好、产品有市场、资金链暂时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充分运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和纾困贷款贴息政策,以优惠利率优先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持续推进中小企业金融纾困平台建设,组织引导更多服务业困难企业加入平台纾困。(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9. 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全省服务业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2021年的基础上继续下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服务业小微企业贷款抵押评估费、保险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0. 鼓励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会同债券融资监管部门梳理建立餐饮、零售、旅游、体育、交通运输等服务业领域发债后备企业名录库,组织有实力、有意愿的证券公司、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库内企业辅导培育,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帮助拟发债企业担保增信缓释风险,支持发债企业申报注册发行债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体育局、民航湖北监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1. 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鼓励各地设立或统筹安排服务业企业纾困资金、融资应急资金,扩大优惠政策覆盖面,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强新型政银担合作,确保2022年新型政银担在保余额突破360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2. 严格制止“三乱”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司法厅、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3. 激活市场消费氛围。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全省联动统筹、行业协同促进的各类促消费活动,创新活动模式和内容,激发消费市场潜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4. 延续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将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扩大至全省。鼓励各地导游协会2022年继续减免导游会费。(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湖北银保监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5. 缓缴旅游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6. 加强文旅体育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合作。各级文旅、体育部门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体育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并定期更新,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健身场所等重点文旅体育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州市、县

人民政府)

17. 加强对文旅体育企业信贷支持。对于小微文旅体育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还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降低担保、再担保收费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文旅体育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每年不超过1%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率按协议征收,最高每年不超过0.2%。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旅体育企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续贷方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旅体育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障续贷需求不断档。(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8. 加大对文旅体育市场主体普惠金融支持。以县域为单位,每个县域选择3—5家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中小微文旅体育企业,开展企业信用培植工作。发挥湖北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作用,建立中小微文旅体育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文旅体育企业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将文旅体育业作为“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重点支持行业,设立“再担文旅贷”“农担乡村文旅贷”等新模式,将文旅体育企业和有关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纳入服务范围。(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19.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旅厅、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20. 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工会组织按规定在省内组织的劳模和职工疗养休养、春秋游等活动。除已有明确要求外,在符合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使用用途和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及政府采购制度的前提下,旅行社开具的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旅游服务发票可以作为财务报销凭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总工会、省商务厅、省文旅厅、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21. 拓展旅游体育消费群体。推动各级工会使用工会经费办理“湖北职工惠旅年票”。2022年发放1500万元体育消费券,带动体育消费。(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各州市、县人民政府)



中国旅游新闻APP